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,430,744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15,5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簡純靜